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6401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126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6401	
基金管理人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8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章潇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经理	李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		稳健增利 LOF	
	交易代码		166401	

注：1. 本基金由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
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型而来。
3.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加 A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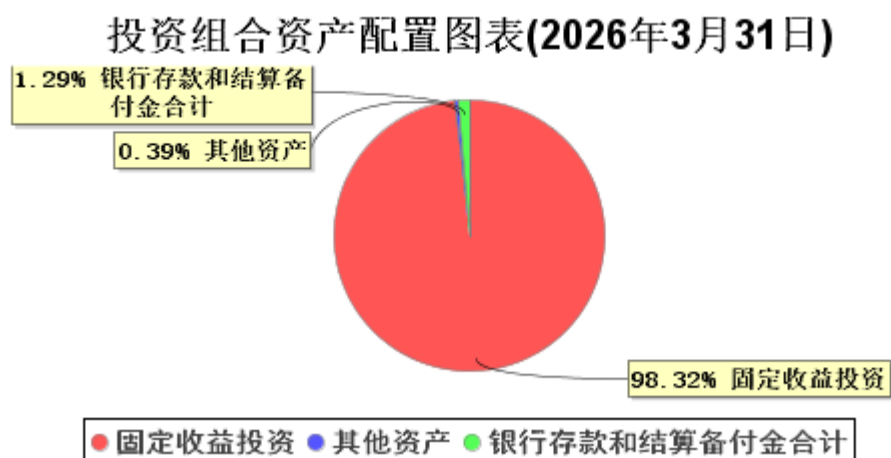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9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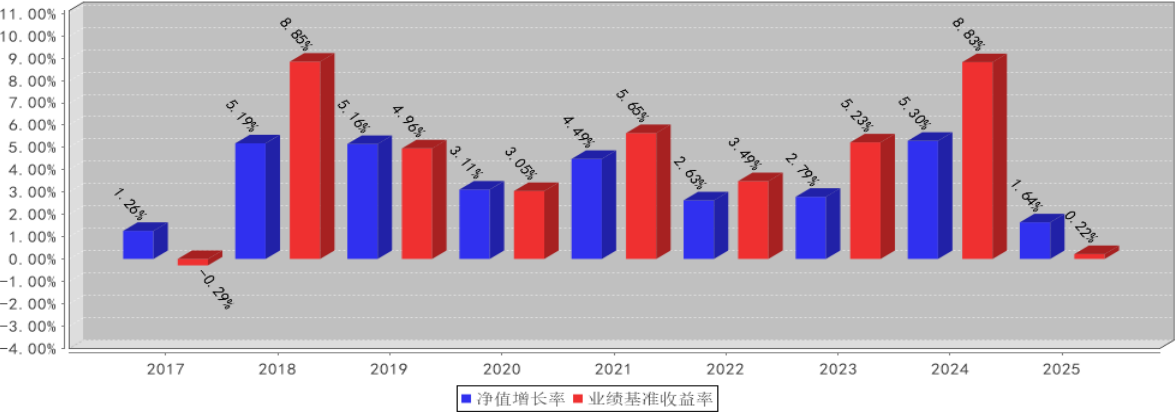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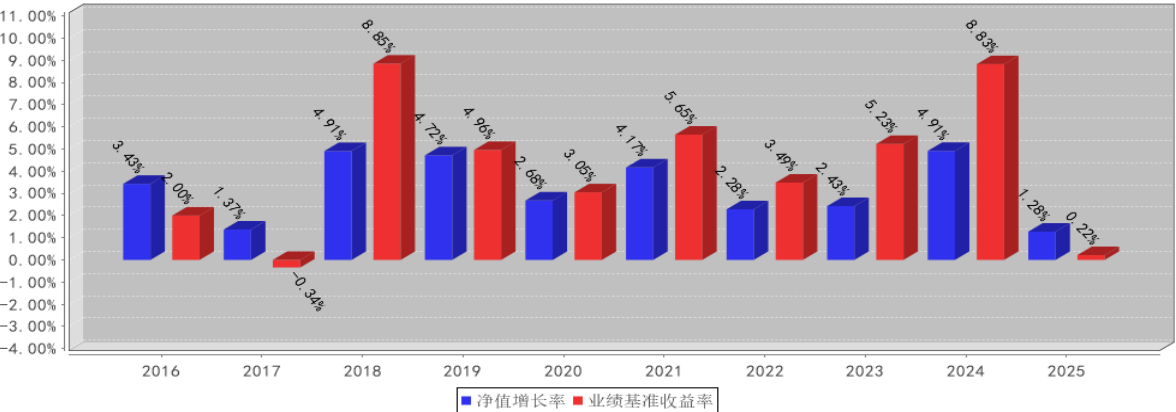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本基金增加 A 类份额。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内份额
	N≥7 天	0.10%	场内份额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30 天	0.10%	场外份额
	N≥30 天	0.00%	场外份额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1,000,000 ≤ M < 3,000,000	0.40%
	3,000,000 ≤ M < 5,000,000	0.1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C	0.3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1%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LOF）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7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

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同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spdb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浦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